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79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彩綢

黃聰明

黃炫翔

上三人共同
輔佐人　　郭雅芬

被告三人共
同選任辯護人　陳培芬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57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廖彩綢、黃聰明均緩刑貳年。廖彩綢、黃聰明應於緩刑期內，分別給付林清祥各新臺幣柒仟元、壹萬元。

事　實

一、廖彩綢與黃聰明為配偶而與林清祥為鄰居關係，雙方彼此平日相處不睦且就檢舉違規事件認知不同有所爭執。廖彩綢及黃聰明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廖彩綢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晚間9時31分許，在林清祥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處所，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向林清祥辱罵「夭壽死囝仔，你很夭壽」、「你做人這麼這麼惡質、

這麼夭壽」、「像你垃圾鬼」、「夭壽死囝仔」、「垃圾」、「你哪欸這麼夭壽」、「你足夭壽」、「夭壽成這款」等語，足以貶損林清祥名譽。

㈡黃聰明於111年4月20日上午9時55分許，在本案住處前，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林清祥辱罵並恫嚇稱「你如果讓我心情不爽，你裝那個發光的(註：指監視器)是什麼，我給你打壞它」、「母知囝」、「你沒臭沒小，說那什麼瘋話小人」等語；復接續前開犯意，於同日上午10時25分許，以「肖仔」、「肖言肖語」等語辱罵林清祥，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林清祥致生危害於安全，並足以貶損林清祥名譽。

二、案經林清祥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63、180-181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為被告廖彩綢、黃聰明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7-63、190-191頁)，核與告訴人林清祥指訴內容大致相符(警卷第16頁至第19頁、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35頁至第36頁)及監視器影像光碟(偵卷末頁證物袋)、本案住處外觀照片(原審卷第221頁至第224頁)可佐，復經原審勘驗

監視畫面結果無訛(原審卷第259頁至第268頁)，被告廖彩綢、黃聰明二人任意性自白與上開客觀證據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廖彩綢、黃聰明二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彩綢於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核被告黃聰明於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二人於犯罪事實一、二中，分別口出數辱罵言語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數度以不雅言語辱罵告訴人，其各舉動乃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該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認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被告黃聰明同時對告訴人為辱罵及恫嚇行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黃聰明係基於不同犯意應數罪併罰，惟起訴犯罪事實之罪數，檢察官起訴書內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之罪數與起訴書主張不同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黃聰明應論以數罪（見起訴書第3頁）認定容有未洽，應由本院職權認定如上。

三、被告廖彩綢及黃聰明雖於本院請求給予其等免刑宣告，惟查，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廖彩綢與黃聰明所犯之公然侮辱與恐嚇危害安全罪雖均為最重法定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但本院觀諸被告

廖彩綢及黃聰明之犯罪情節，雖事出有因，但其等未能理性解決，而分別均以穢語辱罵告訴人，被告黃聰明甚至又以恐嚇言詞恐嚇告訴人，亦有不是之處，衡諸其等所犯公然侮辱、恐嚇危害之安全之法定刑，並無情輕法重而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事，自亦無刑法第61條免刑規定之適用。

乙、不另為無罪判決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黃聰明於犯罪事實一㈡中，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誹謗犯意，以「這個死小孩，隔壁母子這兩個人對每個人都檢舉，汽車、機車我家隔壁被開6張罰單」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

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言論可區分為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

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復於同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其中就事實陳述部分，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作為唯一判定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黃聰明於犯罪事實一㈡所示時、地對居住本案住處附近撿拾回收之鄰居即穿著紅色短褲女子稱「隔壁母子這兩個人對每個人都檢舉，汽車、機車我家隔壁被開6張罰單」等語，此情業據被告黃聰明自承不諱(警卷第6至8頁、偵卷第39至41頁、原審卷第268頁)，並經告訴人指訴明確(警卷第16頁至第19頁、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再經原審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屬實(原審卷第261至268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為真。

四、被告黃聰明雖指稱告訴人多次對周遭住戶檢舉違規事件致遭受開立罰單，然講述前述告訴人與其母親「常常檢舉他人違規事件」之言語，然此係中性事實描述，本身是否具有貶抑意涵，因該話語，已非無疑。加以現今社會，因部分交通與

環保等違規事項開放檢舉，檢舉者之手段、檢舉行為之密度已成為社會大眾討論之議題，甚至廣為新聞媒體或一般民眾所討論，新聞媒體或坊間民眾甚至會對執著於檢舉行為者冠以所謂「檢舉達人」或「檢舉魔人」等不同稱號，實乃因社會上對於民眾檢舉違規問題之行為，認同者認為檢舉人是在維護社會安全及公平正義，且諸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關於民眾檢舉其他用路人違規事實之設計原屬「公民檢舉」，而公民檢舉本意是透過公民見義勇為、針對不法情事予以舉報用以補足警力未逮之處，且政府在多項刑事及行政違規中亦廣為推行檢舉違規制度，現今亦有相關團體積極推動訂立「吹哨者保護法」，可知檢舉違規行為本身即帶有些許「急公好義」之正面評價。惟不可諱言，因現今社會中確實極少數人士濫用法律模糊地帶，恣意檢舉結果造成主管機關疲於奔命不堪負荷且民眾苦不堪言，因而反對者怒斥檢舉者不近人情、刻意尋找麻煩而對於檢舉違規者冠上負面評價，亦所在多有。惟無論如何，可知對於「檢舉違規」乙事依照一般普遍客觀認知，尚非均屬貶抑人格及社會評價之批評，則被告黃聰明基於提醒鄰居，就其自身遭告訴人檢舉經驗向鄰居即穿著紅色短褲女子傳述「常常檢舉他人違規事件」，應係本於其個人不認同執著於檢舉行為者之行為，因而善意提醒鄰居，係其主觀意見而為描述並為意見評論，正是言論自由所予以保障之核心價值，並無故意貶抑告訴人人格評價之意涵，顯無從逕以誹謗罪責相繩。

五、況本案住處周遭住戶確實經常遭受檢舉環保及交通違規等情，此經證人即本案住處鄰居吳哲輝審理時證述明確(原審卷第75至90頁)並有卷附被檢舉人名冊可佐(本院卷第61頁)，復經嘉義市環境保護局以112年9月8日嘉市環水字第1120057126號函檢附吳哲光、郭雅芬及被告黃炫翔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相關資料(原審卷第117至161頁)及嘉義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112年9月11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079535號函檢附陳進祥、林德雄、黃秋雄、蔡金玉、郭雅芬及被告廖

彩綢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相關資料(原審卷第163至219頁)，檢視卷存各違規受處罰人所受檢舉照片所拍攝之位置及角度，勾稽比對本案住處外觀照片(原審卷第221至224頁)及本案住處監視器架設位置照片(原審卷第221至222頁)，確實與若干檢舉照片相互吻合，且告訴人於審理時亦自承確有檢舉相關違規行為(原審卷第282頁)，更可確知被告黃聰明向鄰居講述告訴人檢舉違規致遭開立罰單等言論並非憑空杜撰虛捏事實。被告黃聰明訴求應係為喚起周遭住戶注意對於告訴人檢舉違規行為是否妥適且提醒應遵守法規避免遭檢舉受罰，顯涉及公共利益而非純屬私德行為，亦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適用而不罰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被告黃聰明所為上開言詞目的係對其與告訴人間長期爭執之檢舉違規情事為評論陳述或意見表達，尚與單純以攻詰告訴人名譽為目的所為毫無意義之指摘有別，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自不得以誹謗罪相繩，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如成立犯罪與前開成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炫翔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誹謗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住處前，向其友人稱「你抽菸注意一點，你不要被隔壁鄰居檢舉。打電話叫檢舉，警察來鳴笛，車輛就離開，大家都在講。披薩店被開5、6張罰單快抓狂。他都晚上都起來做小偷。前面胖子，連他朋友開賓士來家打麻將，他都偷拍檢舉」等言詞誹謗告訴人，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因認被告黃炫翔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其友人傳述「告訴人都晚上都起來做小偷」等節，經原審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查無此情(原審卷第268頁至第271頁)，此部分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自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被告黃炫翔另向友人指稱告訴人經常檢舉違規事件行為不構成誹

誹罪，其詳細理由同被告黃聰明前開「伍、不另為無罪部分」，茲不再贅述。

三、從而，檢察官之舉證無法就被訴事實說服使本院達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被告黃炫翔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丁、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廖彩綢公然侮辱犯行及被告黃聰明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罪證明確，審酌被告廖彩綢與黃聰明二人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被告二人雖因告訴人對周遭鄰居檢舉違規問題心存有糾紛致長期互動不佳，卻不思理性向告訴人表達訴求進而相互包容尊重，僅因氣憤難平而未能控制自身情緒，被告廖彩綢公然以粗鄙言語辱罵告訴人，被告黃聰明更同時以輕蔑言語辱罵及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感受難堪及心理產生不安與恐懼，被告廖彩綢、黃聰明所為雖屬不該，惟究因實乃因一時不滿始出此言，惡性原非重大，並考量其等犯後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均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就賠償金額未達共識，以致無法達成，暨其等均自陳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共同育有3名子女然其中1名子女已過世，且均已退休現無業與家人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且均患有感因神經性耳聾(原審卷第243頁至第245頁)，及告訴人表示請依法判決等一切情狀，分別對被告廖彩綢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7千元，對被告黃聰明量處拘役10日，並分別就被告廖彩綢部分諭知易服勞役及被告黃聰明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以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廖彩綢與黃聰明辱罵告訴人之言論粗俗，並攻擊告訴人之人格，於偵、審中矯飾卸責，未有悔意及歉意，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審理程序終結前雖坦承犯行，顯係為獲較輕刑度才勉強坦承，並非真摯認罪，原審竟分別僅量處罰金

7千元及拘役10日，原審此部分量刑顯然過輕。

㈡被告黃炫翔承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其主觀上應有妨害告訴人名譽之主觀犯意。且對照被告等人提出之被檢舉人名冊等資料，並不足以認定全部皆為告訴人所檢舉。又關於「檢舉達人」等相關言論，顯然足以貶低告訴人名譽，有法院判決前例可循。原審判決被告黃炫翔無罪顯有偏頗，其認事用法應有未當。

㈢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

三、經查：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就被告廖彩綢、黃聰明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業就檢察官上訴再請求從重量刑之被告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犯罪情狀予以審酌，難認有何量刑不當之情事。因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另原審判決業就檢察官所指被告黃炫翔向友人提及『告訴人向其友人傳述「告訴人都晚上都起來做小偷」』，因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自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詳細說明何以被告黃炫翔另向友人指稱告訴人經常檢舉違規事件行為不構成誹謗罪之理由，且依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結果，被告黃炫翔根本未提及告訴人為「檢舉達人」等言詞，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述之情形，因此，檢察官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就被告黃炫翔所為無罪判決為不當，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附負擔緩刑宣告

被告廖彩綢、黃聰明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宣告，有其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廖彩綢、黃聰明二人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犯後於審理中坦承犯罪，於本欲審理時業已表明願意賠償告訴人之旨，犯後態度尚可，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二人年已近八旬，均患有神經性耳聾，目前亦均患有慢性疾病，有其等所提出之診斷證明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9-165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加上搭配緩刑期內先賠付告訴人部分金額，應能使被告廖彩綢及黃聰明記取教訓，而無再犯之虞，且能兼顧填補被害人的損害，因此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犯之罪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並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廖彩綢、黃聰明應於緩刑期內，各賠償告訴人7千元、1萬元（此非告訴人因本案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的終局金額）。又本院所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向被害人所為給付，其性質上為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已為給付，則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以扣除，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提起上訴，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凌昇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